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持續關連交易：
新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關連交易：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該等新框架協議

本公司(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i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2017年9月5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該等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通函。

CGN GU於2016年6月13日與斯科訂立總協議，內容有關訂約方之間買賣湖山天然鈾。為釐定總協議項下具體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CGN GU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與斯科訂立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的財政資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亦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費用及開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 5% 及低於 3,000,000 港元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之規定。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斯科作為中廣核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64.82%)的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ii)於2016年12月6日與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iii)於2017年9月5日與中廣核財務訂立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6月1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等新框架協議，為期三年。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鈾業。

標的事項

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

1. 本集團已同意於有效時期內出售若干數量的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及
2. 本集團於有效時期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期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有效期內為期三年。

定價及付款條款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 UxC 及 TradeTech 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的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但設有保底價及封頂價。保底價等於 (i) 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的承購協議的簽署日期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長期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的 50% 加每年 3.8% 的額外加成；及 (ii) 於交付月份前第二個月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現貨價格指數的算術平均價的 50% 之和。封頂價將由訂約方根據誠信及公平原則並計及 (i) 業內第三方供應商向主要客戶作出的當時市價；(ii) 核電站業主的承受能力；(iii) 業內不同的定價機制；及 (iv) 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長期及可持續業務關係磋商及協定，旨在達成公平分擔溢利及風險。

於天然鈾貿易行業，使用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價格指數釐定天然鈾每磅價格屬市場慣例。

除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書面共同協定外，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 30 個曆日內或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協定的日期透過電匯結算。

經計及於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稱重所需時間，於買方獲授 30 個曆日的信貸期屬天然鈾貿易中的行業慣例。此外，本集團作為買方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天然鈾時亦擁有 30 個曆日的信貸期。提供予獨立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將於考慮 (包括但不限於) 信貸風險、客戶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及本集團的交易成本及利潤率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嚴格遵從新銷售框架協議所規定的付款條款。

有關 UxC 及 TradeTech 的資料

UxC 為核行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彼等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 於 1994 年 3 月成立為 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 之聯屬公司，乃為擴展及重點發展 Ux 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 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 Ux Weekly® 及市場展望 (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濃縮、轉換及製造，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 Ux 價格。雖然出版刊物乃屬 UxC 服務的重要部分，惟 UxC 始終是一家傳統顧問公司，以提供廣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著稱。此外，UxC 亦就重點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紐約商品交易所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鑑於其擁有豐富業內經驗、強大分析技巧、全面數據及外部顧問團隊，UxC 旨在為核燃料產業及相關核能行業提供最全面的顧問及資訊服務。

TradeTech 連同其前身公司 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 及 CONCORD Trading Company 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 40 年，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核產業的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 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並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UxC 及 TradeTech 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集團及中廣核鈾業集團的第三方。

參考 UxC 及 TradeTech 刊發的價格以釐定天然鈾的價格，為天然鈾採購公司普遍使用的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 UxC 及 TradeTech 可提供可靠的價格參考資料來源。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金額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歷史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752,000,000 港元	2,520,000,000 港元	2,620,000,000 港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四個月
370,720,000 港元	359,916,000 港元	160,654,000 港元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960,000,000 港元	2,035,000,000 港元	2,283,000,000 港元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因素而釐定：

(i) 中國核電機組之需求

全球核能的開發於福島核事故後放緩，且中國新機組的批准亦放緩，但中國仍為全球核能開發的關鍵推動力。由於核能仍為不可替代清潔能源，中國核電機組的燃料需求將繼續穩步增加。

(ii) 本集團的天然鈾開發和供應能力

本公司自身定位為中廣核集團唯一海外鈾勘探及貿易資本營運平台，負責收購及整合海外鈾資源。然而，本集團供應的天然鈾僅能滿足中廣核集團需求的一小部分。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在開發低成本天然鈾的優勢及天然鈾貿易和供應能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收購高質量鈾礦。

(iii) TradeTech 及 UxC 對長期價格預測及平均每磅價格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TradeTech	44.00 美元	48.00 美元	53.00 美元
UxC	36.26 美元	38.36 美元	39.47 美元
平均	40.13 美元	43.18 美元	46.24 美元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應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的副總裁提交、審核並推薦供首席執行官審批；
- (2)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員工將觀察交易價格以確保售價與 UxC 及 TradeTech 之參考價相若；
- (3)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
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天然鈾貿易，理由是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之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發展本集團於鈾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嘉林資本之意見後方會提供意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屬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匯存款賬戶，及存款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不時存入中廣核財務賬戶的現金將構成本集團於中廣核財務存入的款項。

本集團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作為參與者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在同一家第三方商業銀行持有的現金池總結算賬戶，其容許參與者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現金池總結算賬戶。轉讓予中廣核華盛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有關存款之條款及條件將由(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包括將存入的款項、存款時間、適用利率、利息支付方式及付款時間等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支付該等存款之利息。

2. 定價機制

中廣核財務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不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於同期就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及中廣核財務釐定。

中廣核華盛應付本集團之利息將等於或高於(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相關利息；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存款利率。付息條款將於作出存款時由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釐定。

3.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可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支付、結算、轉賬、匯款、委託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將就結算服務支付費用。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服務所公佈的費用標準。倘若無有關費用標準，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在中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向中廣核集團內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費用。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須(i)等於或低於中廣核華盛在結算服務安排中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及(ii)等於或低於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中廣核華盛提供之結算及同類服務不時所收取之結算及同類服務費用。

4. 貸款及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不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貸款融資、授信額度、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該等貸款及融資之利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於同期就同類貸款向中國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貸款利率。

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融資，惟須經中廣核華盛與本集團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1. 取得本公司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2. 取得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有關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在2019年12月31日(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

期限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於有效期內為期三年。

終止

無論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載有任何條款，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有權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返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連同應付費用及應計利息。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歷史存款年度上限金額（包括任何餘下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20,000,000 美元	480,000,000 美元	480,000,000 美元

歷史最高日金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存入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歷史最高總額（包括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4月30日止四個月
150,000,000 美元	145,000,000 美元	150,000,000 美元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500,000,000 美元	500,000,000 美元	300,000,000 美元

歷史結算服務年度上限金額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存款結算服務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建議年度結算服務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建議年度結算服務上限金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300,000 美元

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現金流變動及於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之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款項之需求。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的大幅增加是由於天然鈾貿易量預期增加和本集團未來收購高品質鈾礦可能產生的資金需求的預期增加。

存置存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集團資金經理負責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及付款條款的報價及從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獲得要約及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2)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的每日結餘，以確保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將不會被超逾；
- (3) 倘本集團資金經理注意到(a)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所提供的利率分別遜於同期中國及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最高每日結餘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不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或在進行自動轉賬前，將自動轉賬賬戶中的現金結餘轉賬至獨立商業銀行的非自動轉賬賬戶中；及
-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和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立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旨在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財務融資安排以及存款及結算服務。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令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適宜、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本集團預期將從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行業及營運中獲益。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將須結算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款項。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同時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集團內財務服務，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透過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而非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結算餘額（如有）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加快速及高效之方式。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非銀行及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之存款之風險，經考慮(i)於過往三個年度，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廣核集團公司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將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鑒於前述理由及(i)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不遜於中國及香港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及(ii)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各類財務服務，令本集團更具財務靈活性，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之意見將依據嘉林資本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結算服務上限金額）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CGN GU；及
2. 斯科。

標的事項

根據交付計劃（當中載列將於各交付年度將予交付的湖山天然鈾數量），CGN GU將購買及斯科將出售1.55百萬磅湖山天然鈾。CGN GU可全權決定並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斯科各交付年度的年度交付量增加或減少最多10%。根據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所載交付計劃，湖山天然鈾將從2019年起在七年內分批交付。

代價

湖山天然鈾總採購價為79,316,250美元，倘CGN GU行使其權利增加或減少各交付年度的年交付量，總採購價將增加或減少最多10%。

支付條款

CGN GU將於收到斯科發出相關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透過電匯方式支付斯科。

先決條件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19年12月1日或之前達成，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取消及終止。

釐定代價的基準

CGN GU與斯科於2016年6月13日訂立總協議，當中訂立規管斯科向CGN GU供應湖山天然鈾的高層次原則，而並未規定具體的購買價及購買數量。CGN GU與客戶訂立天然鈾銷售協議，據此，CGN GU同意出售及客戶同意購買指定數量的湖山天然鈾產品。

湖山天然鈾的購買價乃根據總協議中所載原則釐定，即CGN GU向客戶出售的價格減去一個固定折扣率。湖山天然鈾的採購量乃根據天然鈾銷售協議厘定。

進行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斯科為湖山鈾礦的擁有人及營運人，其為天然鈾市場上湖山天然鈾的唯一賣方。董事會認為，採購湖山天然鈾能夠讓本集團履行其對客戶的銷售承諾，產生穩定的利潤、拓展及實現在國際市場向核電終端用戶進行銷售，並將提高本集團在鈾行業的聲譽及專長。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依據嘉林資本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鈾資源投資及貿易。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提供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間的貸款交易。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中國鈾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4.82% 的股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廣核鈾業為中國獲授權天然鈾進口之少數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之核心業務為：(i) 管理中廣核集團公司之核燃料供應；(ii) 建立天然鈾之商用資源及儲備之權益及支持其開發；及 (iii) 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斯科

斯科為於納米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廣核鈾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鈾礦。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天然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定義的銀行公司，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將被視為上市規則定義的財政資助。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存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結算服務

由於預期本集團每年就結算及類似服務應付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費用及開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及低於3,000,000港元及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及融資

由於將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予以提供，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及融資抵押其資產，有關貸款及融資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的批准之規定。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斯科透過作為中廣核鈾業(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64.82%)的附屬公司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安軍靖先生、陳德邵先生、余志平先生及殷雄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放棄投票，乃因彼等於中廣核鈾業集團擔任董事及／或管理層職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CGN GU」	指	CGN Global Uranium Limited，為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公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廣核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鈾業」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4.82%之股權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客戶」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付」	指	交付已訂購數額之八氧化三鈾形態天然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該等新框架協議及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財務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5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華盛向本公司(中國境外，主要為香港及海外)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境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銷售天然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山天然鈾」	指 位於納米比亞的湖山鈾礦項目生產的天然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予建立，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鈾業及其聯繫人士之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該等新框架協議、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CGN GU與斯科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13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斯科向CGN GU銷售湖山天然鈾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與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華盛和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新框架協議」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指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及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之統稱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不時存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
「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交易總額
「建議年度結算服務上限金額」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不時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應付之最高結算服務總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湖山天然鈾買賣協議」	指	CGN GU與斯科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4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總協議之條款銷售湖山天然鈾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斯科」	指	中廣核鈾業斯科有限公司，一家於納米比亞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附屬公司
「TradeTech」	指	TradeTech of Denver Tech Centre，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八氧化三鈾」	指	未經輻射及鈾235含量不少於0.711標稱重量百分比之天然鈾。八氧化三鈾需於交付時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規格(ASTM C967)，即現行的鈾精礦規格C967-08
「天然鈾銷售協議」	指	CGN GU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CGN GU向客戶銷售天然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志平

香港，2019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安軍靖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德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殷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洪先生、高培基先生及李國棟先生。

* 僅供識別